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3月9日通識中心95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
96年5月9日通識中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7月11日本校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25日通識中心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日通識中心102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1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8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8日通識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教務長與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校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中推舉教授代表（若未有教授時，得由副教授代之）五至七人，共同組成之，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為審查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有關升等案，得另訂審查要點。
- 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五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不合或不當時，本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  
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件，依程序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據本要點訂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